

证券代码：839206

证券简称：睿路传播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交易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现金收购股权
2. 收购方：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路传播”或“公司”）；
3. 交易对手方：乐云、徐茜；
4. 交易标的：上海至熙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熙”）40%的股权；
5. 交易事项：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至熙 40%的股权；
6. 交易价格：本次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231,000 元；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94,376,082.26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57,971,065.08 元。此次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 231,000 元整，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4%和 0.40%。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另计算公司 12 个月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收购情况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事项已经过睿路传播第一次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收购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对的同意。本次交易不存在尚未完成审批冲突，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乐云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1003 弄

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乐云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自然人

姓名：徐茜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4 弄

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徐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至熙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7731 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标的公司至熙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乐云，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7731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至熙主要股东情况如下：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至熙 60%的股权，已实缴出资 60 万元；乐云持有至熙 20%的股权，已实缴出资 20 万元；徐茜持有至熙 20%的股权，已实缴出资 20 万元。

本次交易不存在享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至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964,531.66 元，负债总额为 577,561.84 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1,003,403.68 元，净资产总额为 1,386,969.82 元，营业收入为 2,659,157.55 元，净利润为 386,969.82 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 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经交易方友好协商，确定上海至熙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231,000 元。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人民币 115,500 元的价格收购乐云持有的至熙 20%的股权；公司以人民币 115,500 元的价格收购徐茜持有的至熙 20%的股权；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231,000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至熙 100%的股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为双方一致协商确定确定为准，过户时间为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为准。

六、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主要出于公司经营布局的战略考虑，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加快市场拓展速度。本次资产收购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与乐云、徐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 日